

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 之建置

Construction of the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n Ami Tribe's Material Culture

朱雅琦

Ya-Chi Ch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陳雪華

Hsueh-Hua Chen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摘要 Abstract】

近年來，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愈來愈受各界的關注與重視，然而由於過去原住民族知識大多皆以口傳，鮮少有文字記載，故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建構之不完整性是可想而知的。為因應此劃時代之趨勢與需求，研究者在國科會「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研究」計畫中，提出一套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方法與步驟，以供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在未來建構時之參考。然為使前述之方法步驟更趨實用，茲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領域中之一個面向（阿美族物質文化）為測試對象，期盼經由實證研究，進一步確認並落實前所設計之知識組織架構之方法。

In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interest in the understanding and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f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s. However, aboriginal knowledge is commonly spread by oral tradition and rarely by inscriptions, which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such endeavors. In this regard, a standar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for capturing and constructing aboriginals' knowledge systems is still lacking. In the previous research, the author introduced a series of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procedures towards Taiwan's aboriginal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in response to the research void. It can also be served as a resource and reference for scholars and related public agencies. In addition, in this research the author constructs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n Ami tribe's material culture to further test the feasibility of the construction methods on Taiwan's aboriginal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關鍵字 Keywords]

臺灣原住民族；原住民族知識；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領域分析

Taiwan's aborigines; Aboriginal knowledge; Ami tribe's material culture;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s; Domain analysis

壹、前言

近年來，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愈來愈受各界的關注與重視，然而過去原住民族的知識主要皆以口傳為主，鮮少有文字記載，故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建構之不完整性是可想而知的。

為因應此劃時代之趨勢與需求，研究者在國科會「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研究」計畫中，提出一套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方法與步驟。此建構方法主要是根據多數領域分析之實證研究作法，將臺灣原住民族領域知識分析之整體流程分成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旨在確認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的範圍，除了針對臺灣原住民族領域做知識盤點之外，亦蒐集該領域之相關資料及專家名單；第二階段為實際進行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的建構，此階段主要著重於概念的歸納，透過相關概念之匯集與分類，依所選定之知識組織系統類型及其具體建構步驟，將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呈現出來；第三階段則是

架構的測試，檢測第二階段所建構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此階段除了針對臺灣原住民族領域專家進行問卷調查外，更透過專家訪談以確認領域專家對此架構的看法與意見（陳雪華，2009）。

本研究為了檢測前所設計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的適用性，特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領域中之一個面向（阿美族物質文化）為測試對象。阿美族原分布於花蓮縣、臺東縣和屏東縣境內，人口大部分居住在平地，是目前臺灣地區原住民十四族群中，人數最多的族群。至於物質文化，則是人類社會的重要元素，經由所穿戴的服飾、使用的器物與工藝品等，可以探討人類社會的內涵。本研究分析阿美族物質文化之領域知識內涵，並建置該主題之知識組織架構。期盼經由此實證研究，進一步確認並落實可行之建構方法與步驟，作為未來其他研究者或相關機構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各領域知識組織架構的參考。

貳、知識組織架構之建置範圍與限制

一、選擇「物質文化」作為測試議題之主要原因

本研究選擇「物質文化」作為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與步驟的測試議題，主要原因有三：其一是因為臺灣原住民族物質文化涵蓋的內容相當豐富，本身即可自成一架構完整、範圍適中的知識組織架構，在整體建構過程中，亦較能直接反映出建構知識組織架構時可能發生的各種現象，進而針對這些現象歸納出可依循的方法步驟與相關原則。其次是考慮到物質文化此議題本身比較不易引起爭執，且人類學對此議題已達成相當程度的共識，相較於臺灣原住民族之其他主題範圍，物質文化可算是相對較易切入的領域。最後則是因為物質文化此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對臺灣原住民族具有直接之貢獻，研究臺灣原住民族物質文化本身其實就是在探討其社會結構或社會內涵。

二、選擇「阿美族」作為探討對象之主要原因

由於各族物質文化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經與研究物質文化領域專家討論，專家建議研究者鎖定在某一特定族群（阿美族）作為研究對象。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檢測前所設計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的可行性，而非實際建構完整的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因此研究過程之建構範圍選擇一族群為探討對象即可。

三、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時之限制

除了上述有關研究範圍上的界定之外，在研究執行過程中仍有無法改變或不可抗力的事實與限制存在。若要完全符合國內外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建構之相關研究所提出之原住民族觀點、原則與策略，本研究則必須由原住民本身來執行，由具備原住民身分的人員擔任研究指導（Foley, 2003; Rigney, 1999），並儘可能地以族語語境作為建構媒介，以族語進行訪談、記錄與書寫（汪明輝，2007；張培倫，2008；Foley; Barnhardt & Kawagley, 2005; Simpson, 2004; Thiongo, 1986）。但就實際現況而言，上述原則的確很難完全符合，故本研究僅能在研究過程中多方尋求具備物質文化知識背景之領域專家學者們的意見與研究指導，直接訪談並實際接觸具備阿美族物質文化實務經驗的原住民，藉此將原住民的觀點納入研究中，期盼能更貼近以去殖民化觀點重建傳統知識的理想境界。

另外，研究者對「阿美族物質文化」領域知識所能掌握的有限性，本研究於建置「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時所採用之分類取向，以目前多數文獻所呈現之「器物取向」為主，而不以「議題取向」作為分類之依據。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一)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

本研究因以阿美族物質文化作為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原則、方法與步驟的測試對象，故研究過程僅針對阿美族物質文化之核心進行概念的分析；再透過綜合、歸納，並參考前所初步擬定之知識組織架構的建構原則、方法與步驟，彙整出「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最後藉由階層式的型態呈現，以提供領域專家參考。

(二)問卷調查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期盼瞭解領域專家對本研究所彙整出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的看法，並在共同的領域知識架構基礎上，邀請領域專家對其進行新增、刪減與修改，以建構出各學術領域專家與實務領域專家認知中最適合的領域知識範圍與內容架構。若本研究所彙整出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無法獲得領域專家的

認同，領域專家亦可在空白架構圖中建構以專家觀點切入之領域知識架構。

(三)專家訪談

當領域專家完成對「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所進行之新增、刪減或修改後，再進一步透過專家訪談法進行領域專家之個別面對面訪談，以了解並確認領域專家增刪修改本研究彙整出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或選擇重新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的背後因素。而在訪談過程中，亦會特別徵詢學術界的領域專家，對前所初擬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的建構原則、方法與步驟之意見或看法，以確認此建構方法是否為學術領域專家所認同。

二、研究步驟

(一)資料來源

由於受限於時間與人力，本研究蒐集阿美族物質文化領域中較為核心且內容範圍較為集中完整之中文相關專書及研究計畫報告，進行內容歸納與分析，以作為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基礎。

(二)問卷與訪談對象之樣本來源

「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實際建構完成之後，接著則是挑選研究對象。本研究設定的研究對象為「阿美族物質文化的領域專家」。為了使此知識組織架構所建構之結果更貼近原住民族自身的觀點，更為了符合去殖民化的研究原則，本研究除了參考學術領域專家對本研究建構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及前所擬定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的看法與意見外，更著重於原住民族本身對此知識組織架構雛形系統的觀點與建議。

本研究挑選學術界物質文化領域專家之原則包括：

1. 具原住民（阿美族）身分之物質文化學術專家，或非原住民物質文化學術專家。
2. 曾經撰寫以「阿美族物質文化」為研究報告或專書主題者。
3. 教學研究專長明確標示為「物質文化」或「原住民物質文化」，或曾經撰寫以「阿美族」為研究主題者。

本研究挑選實務界物質文化領域專家之原則包括：

1. 具阿美族身分。
2. 阿美族工作室之製作者。

3. 儘可能地涵蓋各種專長，包括：傳統各種器物（漁、耕、獵、樂）、服飾、裝飾品、手工藝品、傳統木雕等。

本研究蒐集整理出的領域專家共有16位，然而經由電話與電子郵件方式雙管聯繫後，接受問卷調查及訪談的領域專家共8位，其中4位為學術領域專家，4位為實務領域專家。有關受訪者的個人資料整理如表1，其姓名僅以代號稱之，代號編碼按訪談先後順序，其中僅1位無法接受訪談，即僅1位有問卷書面資料而無訪談資料。

由於受訪者之工作所在不同地區，採訪地點分花蓮、臺東、新竹進行，訪談日期為98年4月間，每位訪談時間平均約為2小時。

表1 受訪者個人資料

代號	身分	工作單位	職稱	專長	蒐集來源
A	阿美族	某原住民服飾工作室	負責人／製作者	阿美族服飾	訪談
B	阿美族	某阿美族工作室	負責人／製作者	阿美族傳統工藝	訪談
C	阿美族	某阿美族文史工作室	負責人／製作者	阿美族傳統木雕	訪談
D	阿美族	某阿美族工作室	負責人／製作者	阿美族傳統工藝	訪談
E	非原住民	某國立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宗教人類學 物質文化研究	訪談
F	阿美族	中央研究院某研究所 某財團法人基金會	研究助理 董事	民族誌寫作研究	問卷與訪談
G	非原住民	某國立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副教授	南島社會文化 歷史人類學 宗教人類學 物質文化	訪談
H	非原住民	中央研究院某研究所	副研究員	社會人類學 臺灣南島社會文化 親屬研究 族群與歷史	問卷

(三)資料類型與蒐集方式

本研究主要的資料類型分為三種，包括文獻資料、受訪專家填答之問卷，以及受訪專家之訪談資料。

1. 文獻資料

主要是為了實際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而蒐集的文獻，資料來源大多是透過線上公用目錄（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國家圖書館、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以及資料庫的查詢取得。

2. 受訪者填答之問卷

旨在蒐集領域專家對本研究實際建構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的看法，故特請領域專家對此知識組織架構內容，開放式的進行增加、刪除、修改或重新架構，以形成符合各領域專家觀點的知識組織架構。為避免疏漏，在寄發問卷之後，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領域專家，確認是否查收，並請領域專家盡量於一至二週內完成問卷填答。

3. 專家之訪談

目的乃在於了解並確認領域專家增刪、修改本研究彙整出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或選擇重新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的背後因素；同時亦期盼透過訪談過程，進一步蒐集學術領域專家對前所設計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的建議。為慎重起見，在進行專家訪談之前，亦會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受訪者商討決定訪談的地點與時間，並徵求受訪者的同意進行全程錄音，以方便將錄音轉譯為文字檔。

(四)資料分析方式：

1. 阿美族物質文化相關資料分析

除了歸納相關專書及研究計畫之目次架構內容外，為了避免掛一漏萬，根據前所初擬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整體流程中所條列出之具體步驟，分析專書及研究計畫中之摘要或細部內容，並透過相關概念之匯集與分類，進一步以階層式的型態呈現「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

2. 問卷與訪談資料分析

主要是針對各領域專家增刪、修改或重新建構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進行整理，並以表格方式綜合呈現經各受訪者增刪、修改後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至於半結構式專家訪談（附錄一），則是為了瞭解各領域專家增刪、修改本研究彙整出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或選擇重新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的背後因素，以及學術領域專家對前所初擬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原則方法與步驟」的意見或看法。半結構式之專家訪談後，並針對上述兩大面向進行訪談資料分析。

肆、阿美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與研究結果分析

一、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整體流程

本研究根據國科會「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研究」計畫中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流程，進一步將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流程分成三個階段進行。整體流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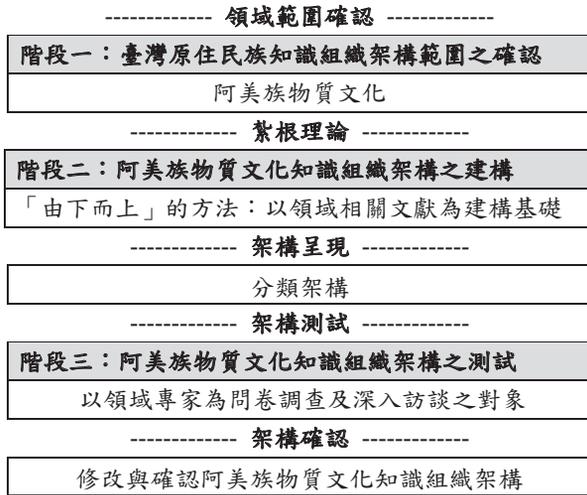


圖1 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流程

二、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具體步驟

建構整體流程決定後，本研究再依據「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研究」計畫中所提之五大具體步驟，進一步實際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各步驟之詳細作法如下：

(一) 步驟一：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盤點清單

本研究蒐集阿美族物質文化領域中較為核心，且內容範圍較為集中完整之中文相關專書及研究計畫報告，其知識盤點步驟包括：

1. 至「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http://www.tiprc.org.tw/treasure.html>) 線上公用目錄中，搜尋與阿美族物質文化相關之專書及研究報告。

2. 於搜尋框中輸入「阿美族」、「物質文化」等關鍵字，並分別選擇於「書／刊名關鍵字」及「標題關鍵字」中查詢。從搜尋結果中挑選其中談及阿美族物質文化之專書與研究報告。本研究共選擇以下八筆書目資料：

- (1)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李亦園等，1962）
- (2) 《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變遷與持續之研究》（許功明，1998）
- (3)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2000）
- (4)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1965）
- (5)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阮昌銳，1969）
- (6) 《臺東麻老漏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阮昌銳，1994）
- (7) 《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阿美族社會文化之調查研究》（黃宣衛，1991）
- (8) 《花蓮南勢阿美族服飾研究》（鄭惠美，1997）

除了蒐集阿美族物質文化之相關專書及研究報告之外，本研究亦建構了該領域之專家名單。建構名單之步驟可分為學術及實務領域專家兩部分：

蒐集阿美族物質文化學術領域專家名單之步驟為：

1. 至國內設有民族學、人類學等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以及國內藝術大學網站中，蒐集教學研究專長與原住民物質文化相關之教授資料。
2. 至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網站中，蒐集研究專長與原住民物質文化相關之研究員資料。

蒐集阿美族物質文化實務領域專家名單之步驟為：

1. 透過搜尋引擎至阿美族各工作室網站，蒐集實務領域專家之相關資料。
2. 於搜尋引擎搜尋框中輸入「阿美族」、「工作室」、「工作坊」等關鍵字。

(二) 步驟二：擬定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之選詞原則

本研究選擇詞彙的原則如下（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1994；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組，1995；國家圖書館編目組，2006）：

1. 以名詞為主：選詞原則以名詞、名詞詞組以及動名詞為主。選定的詞彙，主要是領域內經常出現，有一定使用頻率，並能匯集一定文獻量的名詞和詞組。

2. 單義詞原則：所選之詞彙以詞形簡練、概念明確、具有單義性（即單一概念詞）的詞語為主（如：會所、山豬），亦收「複合詞」（如：家族獵團、細珠串項飾）。
3. 中性詞原則：選詞以不含褒貶色彩的中性名詞為主，非中性詞則選作非正式同義詞彙。
4. 優選詞原則：一般為日常通用的詞彙。但新舊稱俱有的詞，盡量採用新詞，舊詞則可選作非正式同義詞彙。例如：臺灣原住民族（舊稱：臺灣高山族）等。
5. 自稱詞原則：自稱與他稱並存的詞，宜選自稱詞，他稱詞則選作非正式同義詞彙。例如：達悟族（他稱詞：雅美族）等。
6. 以使用者為考慮重點的原則：詞彙的選擇，應從使用者的觀點出發，應顧慮到使用者的習性。
7. 同義詞處理原則：選入之詞彙如有同義詞時，選其中最常用者或使用者最熟諳者為正式詞彙，其餘為參照詞（非正式同義詞彙），並在兩者之間以參照關係註明。
8. 專有名詞原則：由於本選詞原則主要應用於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此一專門知識架構，因此其選詞方向不僅在於一般性詞彙，亦同時收錄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之較專深或專精的詞彙，以凸顯臺灣原住民族領域之相關專業知識。

(三)步驟三：蒐集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分類架構之相關詞彙

本研究蒐集詞彙的步驟如下：

1. 先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方法至文獻中擷取詞彙。以《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變遷與持續之研究》（許功明，1998）此文獻為例，擷取詞彙之步驟包括：
 - (1) 根據前所擬定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之選詞原則」，在《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變遷與持續之研究》此文獻中擇選詞彙。
 - (2) 於excel檔中建立詞彙表單，並按照詞彙屬性將詞彙進行初步歸類。以《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變遷與持續之研究》〈第五章——物質與生活概況〉為例，所擷取之部分詞彙如表2所示。
 - (3) 在進行蒐詞過程中，應同時著錄各個詞彙之所有同義詞。先著錄最常用者或該領域使用者最熟諳者，其餘參照詞或非正式同義詞彙，則著錄於該詞右方之圓括弧中，如：粟（小米）。
2. 本研究在完成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架構之後，亦會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法繼續擴充詞彙。其步驟如下：

- (1) 敦請於步驟一中所篩選出之阿美族物質文化領域專家，透過問卷調查進一步針對初步建構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進行刪除、修改、新增等動作。藉此不僅能擴展詞彙的蒐集，同時亦符合使用者保證原則，以確保領域專家的觀點，並了解領域專家的習性與興趣。
- (2) 俟問卷調查完畢後，再藉由與領域專家進行深入訪談，進一步了解領域專家於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中進行詞彙刪除、修改或新增的背後因素。

表2 《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變遷與持續之研究》〈第五章——物質與生活概況〉之擇選詞彙清單及初步歸類

	農作技術	農業工作 (旱田燒墾)	農業工作 (水田耕作)	農作物	農作工具 (旱田燒墾)	農作工具 (水田耕作)	農作祭儀
1	旱田燒墾	選地	選地	粟 (小米)	火石	犂	播粟祭
2	水田耕作	砍草	引水	旱稻 (陸稻)	木掘棒 (掘杖)	耙(而字耙、 口字耙)	驅蟲祭
3		伐木	耕田	甘薯	小木鋤	鋤	求雨祭
4		燒草	平田	玉米	石斧	鐮刀	求晴祭
5		開墾	耙田	高粱	鹿骨製 的小鋤	平土器	收粟祭
6		堆石	攘田	稻米	鐵掘棒	苗架	豐年祭
7		種植作物	插秧		鐵製手鋤 (手鋤)	秧鏟	
8		除草	除草		鉤刀 (鐮刀)	秧盆	
9		收割搬運	施肥		佩刀	秧箕	
10		貯藏	拔草		鋸子	打稻具 (脫股具)	
11			收割			穀耙	

(四)步驟四：採用層面分析方法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分類架構

透過「由下而上」的方法至文獻中擷取詞彙之後，接著需針對詞彙的屬性將所蒐集之詞彙進行歸類。而層面分析方法就是根據某一個特徵，把所擷取之詞彙分成不同的面向。這些層面可以代表某一類事物的某一種屬性（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1994）。

以「阿美族農業」的詞彙為例：「旱田燒墾」是一種「農作技術」；「選地」是「農業工作」的一部分；「粟（小米）」是一種「農作物」；

「豐年祭」是一種「農作祭儀」；「木掘棒（掘杖）」是一種「農作工具」。根據「旱田燒墾」、「選地」、「粟（小米）」、「豐年祭」、「木掘棒（掘杖）」等詞，即形成了「農作技術」、「農業工作」、「農作物」、「農作祭儀」、「農作工具」五個區分特徵。由這五個區分特徵可進一步形成阿美族物質文化——生產與器具之下的「農業層面體系」（詳細之「阿美族農業之層面體系」請參考圖2）。這種層面體系可以根據收詞情況不斷地加以擴充細分，直到把全部的相關詞彙全納入為止。

至於圖3「阿美族農具之層面體系」則是圖2中「農具」進一步的區分。農具除了依「農作技術」為區分特徵進行分類之外，亦可依「製作材質」此區分特徵，另立樹型架構。亦即圖2和圖3均可列屬「層面」體系，但兩者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圖2之層面，範圍較廣，屬於一個領域中「內容相關」的層面，適用於收詞；圖3之層面，範圍較為專一，屬於同一範疇「內容相同」的層面，適用與收詞與定詞。

(五)步驟五：確定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分類架構中同一範疇內之層級關係

層級關係亦稱上下階層關係，是同一個範疇內往外擴展之詞彙間的關係。故具有層級關係的兩個詞彙，彼此是上下概念的關係。每個下位詞所表達的概念類型，應與上位詞所表達的概念類型相同，亦即上位詞與下位詞必須是屬於同一範疇內的事物、行為或性質（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1994）。

1. 詞族的編製

透過詞族的架構可以檢視收詞的完整性。編製詞族亦可對詞族內的詞彙起「定性」作用。詞族架構能將詞彙置於特定的語義空間，進一步產生一種定義作用。例如：把「粟（小米）」放在「自產食物」這個詞族，因而將「粟（小米）」的「性」定為一種自產食物。除了「定性」之外，詞族亦可進行擴展和縮減，透過詞彙的層級關係，擴大或縮小瀏覽或檢索範圍。

2. 族首詞的確定

族首詞是分類架構中的頂端詞彙。在詞族中只有下位詞，而沒有上位詞。族首詞主要是以分類架構中的大類為基礎，例如：「服飾」、「飲食」、「工藝」等。

3. 成族原則與成族類型

詞彙主要是按照「詞彙屬性」成族。然而，一般而言，詞彙的屬性並非唯一，而是多樣的，因此，一個詞彙可能被歸入多個詞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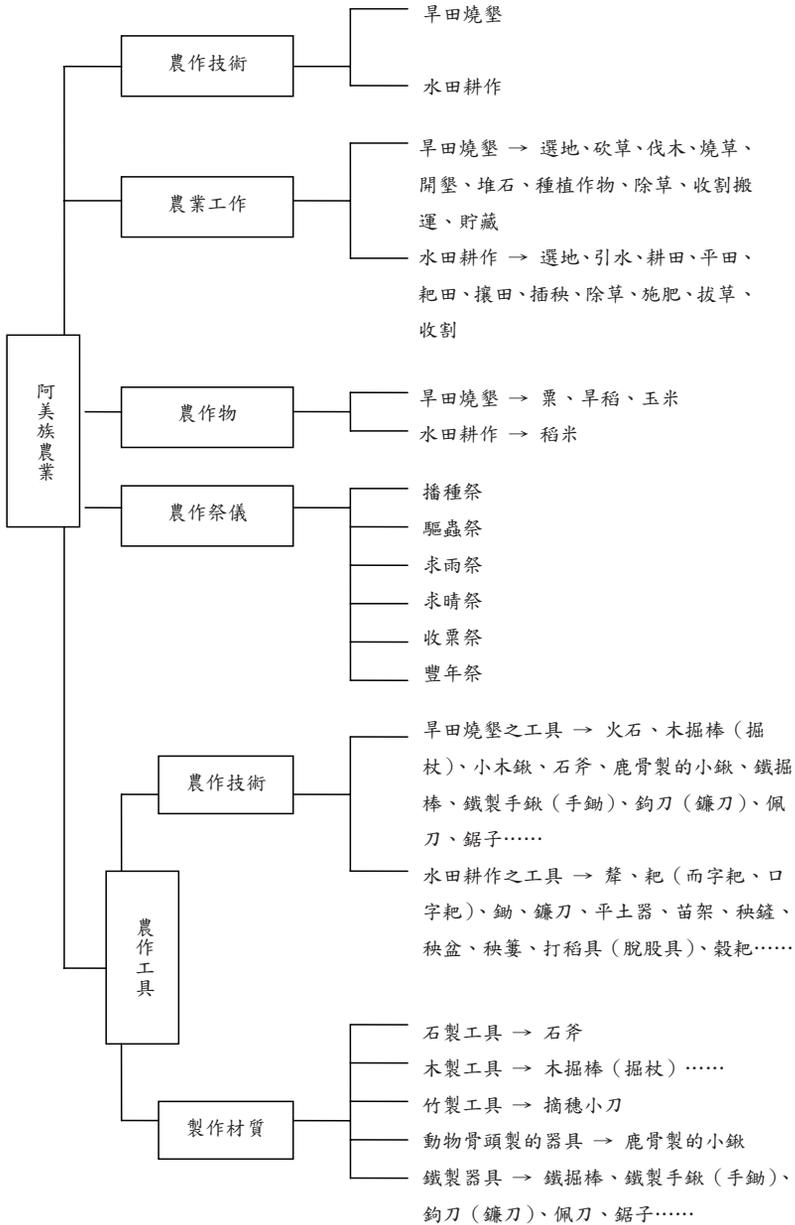


圖2 阿美族農業之層面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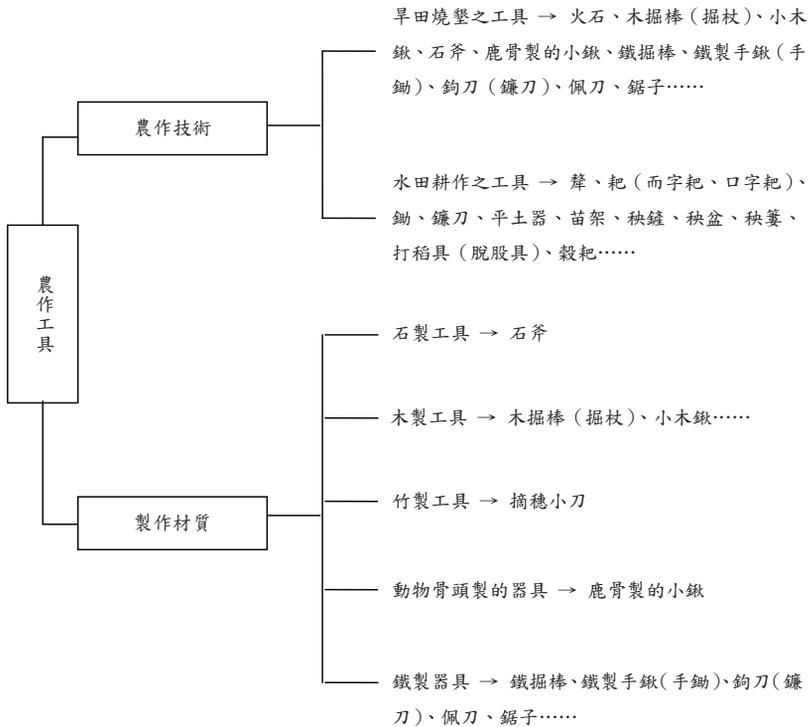


圖3 阿美族農具之層面體系

「木掘棒（掘杖）」可以歸入「木製工具」詞族，亦可歸入「旱田燒墾之工具」詞族。

根據詞彙的相同屬性，詞彙間的層級關係有以下四種類型（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1994）：

1. 屬種關係

表示普遍概念與特殊概念之間的關係。一種適合於判斷普遍概念下展示特殊概念的詞族則是，自上而下為「一些…是…」，自下而上為「所有…全部是…」。例如：「鐵製器具」與「鐵掘棒」之間的關係，「一些鐵製器具是鐵掘棒」，「所有鐵掘棒全部是鐵製器具」（如圖4）。

2. 整部關係

表示整體概念與部分概念之間的關係，整體概念的名詞作為上位詞，部分概念的名詞作為下位詞。一種適合於判斷整部關係的詞族

則是，自上而下為「…的一部分是…」，自下而上為「…是…的一部分」。例如：「農業工作」與「開墾」之間的關係，「農業工作的一部分是開墾」，「開墾是農業工作的一部分」（如圖5）。

3. 集元關係

表示集合概念與其所含單獨概念之間的關係。一種適合於判斷集元關係的詞族則是，自上而下為「有的…是…」，自下而上為「…一定是…」。例如：「頭飾」與「頭紮」之間的關係，「有的頭飾是頭紮」，「頭紮一定是頭飾」（如圖6）。

4. 多層級關係

有些概念從邏輯上看可以同時屬於一個以上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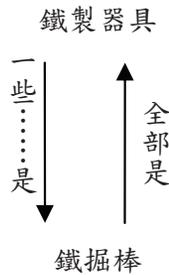


圖4 屬種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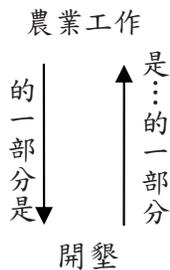


圖5 整部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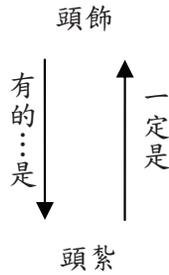


圖6 集元關係示意圖

三、領域專家對知識組織架構意見之分析

本研究蒐集整理出的物質文化領域專家一共有16位，然而，答應接受問卷調查及訪談的領域專家僅有8位，其中4位為學術領域專家，4位為實務領域專家。但在本次問卷調查實際進行的過程當中，僅有2位學術領域專家受訪者（F、H）正式填答問卷，其中受訪者H因臨時身體不適，僅接受問卷調查，無法接受後續的深入訪談；而其餘的6位受訪者，雖無正式填答問卷，但在接受訪談之前皆事先詳閱問卷，了解「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所有內容；當中有4位原住民實務領域專家受訪者（A、B、C、D）及1位學術領域專家受訪者（E），均透過訪談過程，進一步針對「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整體架構或部分架構內容，以口頭方式進行增刪修改；而最後一位學術領域專家受訪者（G），則僅針對整體架構提出評論、看法及建議，並無詳細針對架構之內容進行增刪、修改。

分析中發現：除了受訪者F針對「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之大架構進行大幅度的修改，且具體建議增加一上層架構，亦即「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中之「住」、「食」、「衣」、「育樂」、「工藝」等五大知識面向之外，其餘的受訪者（A、B、C、D、E、H）皆僅針對位居知識組織架構下層的細部知識，尤其是「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中之內容舉例部分，進行較大幅度的修改。本研究特於文末的附錄二中，以表格方式綜合呈現經7位受訪者增刪修改後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

(一)阿美族觀點之「物質文化知識組織上層架構」

任何知識組織架構皆有其構成之最基本元素，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亦不例外。以下則根據訪談結果分析，提出阿美族觀點之「物質文化知識組織上層架構」，以及其架構內容項目之排列原則。

- (1) 「住」、「食」、「衣」、「育樂」、「工藝」五大面向，是整體「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的「根」，也是整個架構的「基礎」。故「住」、「食」、「衣」、「育樂」、「工藝」應列入整體架構的最上階層（第一階層）。[F]
- (2) 「住」、「食」、「衣」、「育樂」、「工藝」的先後順序，乃依其在阿美族生活觀念中之重要性決定，排序愈前者表示愈重要。按阿美族之分類方式，「住」才是其落實生活的主要條件，其他如「育樂」、「工藝」等，皆屬美化生活的「奢侈品」。故「住」依阿美族之觀點應列於其知識組織上層架構之第一順位。[F]

(二)阿美族觀點之「知識分類依據」

知識分類為架構知識組織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而不論何種分類方法皆有其依據可循。以下針對「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中的五大面向：「住」、「食」、「衣」、「育樂」、「工藝」，依據本研究之訪談內容歸納結果，分別說明阿美族原住民在看待此五大知識面向時可能採取之分類依據。

1. 住

- (1) 建築可依用途分類：人住的建築物，如：住屋／Luma；非住人的建築物，如：祭拜用的建築物／Kakitaan、老人會所或青年會所／Suraratan、蓋在墳墓上的小房子等。[C]
- (2) 家屋種類可依時代分類：傳統型或原始型的家屋、現代型或改良型的家屋。[B]
- (3) 建屋成員可依工作內容或扮演角色分類：請一位師傅級的建築師或技術員負責設計房子的結構，即扮演主導角色；親朋好友、左鄰右舍前來共同協助，每一戶派一兩位，則扮演協助角色。[B]
- (4) 建屋成員可依性別分類：男性負責比較粗重的工作，如：劈木頭；女性則擔任打雜性的工作，如：拿木料。[B、C]

2. 食

- (1) 農作技術可依時代分類：早期、後期（早期→旱田燒墾；後期（清朝）→水田耕作）。[B]
- (2) 農具可依時代分類：早期、後期（清朝）、日據時代（早期→骨頭、石頭；後期（清朝）→鐵器、刀類；日據時代→？）。[B、C]

- (3) 魚的種類可依魚的外表分類：無鱗的魚（沒有穿衣服）、不像魚的魚、有鱗的魚（有穿衣服）。[C]
 - (4) 捕魚方法與捕魚漁具可依時代分類：早期、後期（早期→palakau捕魚法；後期→網魚捕漁法、照魚法、電瓶）。[B]
 - (5) 家畜種類可依用途分類：食用、獵用、農耕用。[B]
 - (6) 食材可依採集時間或出產季節分類。[B]
3. 衣
- (1) 服飾與服飾配件可依不同場合分類：活動表演、開會、婚慶、工作、平日等。[A、B、C]
 - (2) 服飾與服飾配件可依身分或社會角色分類：頭目、巫師等。[A、B、E]
 - (3) 服飾與服飾配件可依地區分類：花蓮阿美族、臺東阿美族等。[A、B、E]
 - (4) 服飾、服飾配件與裝飾品可依性別分類：男性、女性、不分男女。[A、B、C、H]
 - (5) 服飾、服飾配件與裝飾品可依時代分類：傳統、改良（服飾、服飾配件與裝飾品皆可依時代分類，其所採用之原料或材料亦可依時代區分）。[A、B、E]
 - (6) 服飾與服飾配件可依年齡階層分類。[A、B、C、D、E]
4. 育樂
- (1) 遊戲可依性別分類。[H]
 - (2) 釀酒法可依時代分類：咀嚼法（更早期）、餿飯釀造法（以前）、酒麴利用法（現在）。[B]
5. 工藝
- (1) 紡織者可依時代分類：婦女（早期）、男女（現在）。[B]
 - (2) 木製品可依時代分類：木匠隨著年代之不同，會有一些不同的創新。[B]
 - (3) 木工工具可依時代分類：傳統木工工具、現代木工工具。[D]
 - (4) 木雕染色（染料）可依時代分類：早期染料（天然物質、植物染）、現代染料（化學染）。[D]

(三)影響受訪者增刪、修改「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內容的因素

1. 受訪者對「原住民族知識」此一概念之定義及範圍的界定

「原住民族知識」所涵蓋的範圍可大可小。狹義來說，可專指原住民族原有或未受任何外族文化影響之傳統知識；廣義而言，則可包括

原住民傳統與現代之所有知識，甚至包含後期融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之外來知識。因此，受訪者對於此知識架構內容的判斷，的確會因受訪者當下對「原住民族知識」此一概念之定義及範圍的界定差異而有所不同。[B、F]

2. 受訪者在看待此架構時所採取之「時間向度」

知識常隨著時代的變遷而增刪，原住民族的知識更是如此，其在各時代所呈現的面貌常受當時環境的影響而有所不同。因此，受訪者本身在看待此架構時所採取之時間向度，著實影響其對知識架構內容的判斷或增刪、修改。[G]

3. 受訪者在看待此架構時所採取之「空間向度」

知識的確也會隨著地域而不斷改變，阿美族各聚落的知識亦同，其淵源雖皆出自阿美族，但因受所在地域各種潛在因素的影響，其知識內涵及呈現方式漸漸有所差異。因此，受訪者本身受自己當下地域性的限制，對此知識架構內容的判斷或增刪、修改，自然會有所影響。[A、B、C、G]

(四)受訪者針對「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的整體建議

1. 在建構知識分類架構時，應加入「時間向度」

受訪者建議在每一大項下增列「沿革或變遷」，如：在「裝飾品」之下加入「裝飾品沿革」。時序的問題必須先解決，否則每個受訪者在看待此架構時所採取之角度，可能因時間向度的不同而產生極大的差距。[E、G、F]

2. 在建構知識分類架構時，應加入「空間向度」

受訪者提出以聚落、部落為分析單位，以便凸顯各聚落、部落的特色與差異。建議在每一大項下再依地區分類，如：在「服飾」項目下依地區再細分成「南勢阿美服飾」、「恆春阿美服飾」等。[E、G、C]

3. 在建構知識分類架構時，應考慮「年齡組織」的特色

受訪者認為阿美族是一個具年齡組織的社會，此年齡組織的特質很強烈的反映於各種不同之社會活動中。因此，在建構知識分類架構的同時，也應儘可能地將阿美族年齡組織社會的特色，呈現在物質文化分類架構中。[E]

4. 在建構知識分類架構時，除了重建傳統知識外，更應將現在興起或目前較活躍的原住民族知識表現出來

受訪者覺得，一般原住民族知識架構的建構，大多停留在重建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的階段，而往往忽略了現代原住民族知識的納入。故建議

將現代較突出、正興起，或較活躍的知識，從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裡獨立出來，如：將「雕刻」從「木工」項內分立出來，再進一步做較深入的說明，如：「雕刻工具」、「雕刻技術」、「現代雕塑品」。^[E]

(五)受訪者針對「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的建議

1. 以「文獻著手」（「由下而上」方式）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的限制
 - (1) 知識組織架構的內容會受限於建構時所能找到的文獻。^[E]
 - (2) 文獻本身會受限於當時進行研究調查的地點。^[E]
 - (3) 以往的研究文獻，大部分均由非原住民、非阿美族人士所撰寫，若無法確切地掌握其關鍵線索或資料，許多重要內容可能因被忽略而散佚。^[E]
2. 彌補「由下而上建構方式之限制」的方法與建議
 - (1) 若欲建構更完整的知識架構，則需進一步多方蒐集資料（如：透過各種文獻資料分析、訪談內容分析），將各種想法、立場、意見、觀點及角度皆納入知識架構中。此類知識架構不但更具包容性，亦能獲得大家的認同。^[E]
 - (2) 在知識分類架構的建構過程中，必須不斷地做重複檢驗，以檢驗其有效性。重複檢驗的方法之一，就是所謂的「由上而下」的方式，即針對具原住民族觀點且對其知識有廣泛了解的專家們，進行深入訪談。而所選定的受訪專家也應儘可能地涵蓋不同的專長。^[E]
 - (3) 「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兩種方法若能同時進行、互相搭配，將使此知識架構更趨完善。兩種知識（即原住民學者專家的知識與研究者透過文獻或訪談資料分析所得來的知識）之雙重比對相當重要，因為原住民學者專家也有他們知識上的限制，畢竟他們所擁有的知識，一般皆由其長輩口述傳承下來，而透過口述傳承的知識，一方面常屬片段，另一方面容易失傳；而一般研究者透過多方訪談所獲得的知識，反而可跨越知識片段性的限制。^[E]
 - (4) 有能力去論述、表達原住民族知識的人士，大多是具備原住民身分的學者，且受過西方的學術訓練，故應多加參考他們的觀點，因為知識組織架構的主要建構目的，畢竟是為了確保其傳統知識的架構。因此，他們在整個建構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他們是一個媒介者，比一般的原住民，甚至比一般非

原住民學者，都更具媒介角色。故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應通過他們的審查或修訂。[E、G]

- (5) 最理想的方式當然是由原住民族本身親自建構，一來會比較符合他們的精神與需要（去殖民化、以原住民為知識主體、為了他們自身的目的）；二來透過族語建構，藉由母語思考，所產生的分類架構可能相當不同，其連結方式可能更不一樣；再者，由原住民本身去做田野調查，亦可加快蒐集一手資料的速度與數量。[E]
- (6) 在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的過程當中，需要有原住民專家、非原住民研究者，以及具備圖書資訊背景之專家或研究者，三方面整合互動式的參與。原住民專家建構之架構或透過非原住民研究者訪談原住民專家所獲得之架構，必須和非原住民研究者或具圖書資訊背景之研究者所建構之原先架構，做進一步的比對，將兩者之間的差異比較分析；如此必可獲得意想不到的成果，不僅呈現原住民專家認同之架構內容，更可具體說明原住民是如何看待原先的架構，他們又是如何增刪、修訂，以及其觀點如何被加入。[E、G]

3. 受訪者對本研究初擬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的看法。

3位阿美族物質文化學術領域專家（F、E、G）皆認為，就整體方法論而言，本研究所提出之建構方法確實可行，其流程步驟相當清楚，應該是一個既實際且具有效率、值得參考的作法。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檢測研究者先前在國科會「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研究」計畫中，所提出之一套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的方法與步驟，並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領域中之一個面向（阿美族物質文化）為測試對象，期盼透過實證研究，進一步確認前所設計之方法論的可行性。

藉由本研究所進行的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問卷調查，及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領域專家深入訪談之結果，經綜合整理、分析歸納後，更進一步發現在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時必須正視的原住民族知識特質如下：

一、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的流變性與差異性

從本研究之調查及訪談過程中發現，幾乎每個受訪者對「原住民族知識」此一概念之定義及範圍的界定，以及在看待「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時所採取之時間與空間向度，皆或多或少影響其對此知識架構內容的判斷及增刪、修改。此現象明確凸顯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的流變性與差異性，尤其位居組織架構中愈下層、愈細部的知識，受訪者對其認知的差異性愈明顯，其被修改的幅度亦愈大。

二、原住民族知識組織上層架構的共通性及知識分類依據的多元性

根據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分析印證，無論哪一位受訪者如何增刪、修改本研究初擬「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細部內容，皆脫離不了受訪者F（具學術背景之阿美族耆老）於訪談過程中所提及「住」、「食」、「衣」、「育樂」、「工藝」等五大知識面向，足見此五大知識面向為整體「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的「根」，更是所有「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的「基礎」。因此，雖然原住民族的知識內容的確深具流變性與差異性，但若排除組織架構下層的細部差異，而回溯到整體架構之根源，則又不難發現其上層架構仍有相當明確的共通性。此外，透過原住民受訪者所敘述之內容發現，原住民針對其知識進行分類時，可能採取之原則或分類依據相當多元，除了依「時代」、「地區」進行分類外，亦會從「性別」、「年齡階層」、「社會角色」、「工作內容」、「場合」、「用途」、「外表」等不同的角度切入。

三、原住民擁有知識的片段性及原住民掌握知識的有限性

即便是原住民學術專家或實務專家，亦有他們知識上的限制。誠如受訪者E在訪談過程中所云，原住民所擁有的知識一般皆由其長輩口述傳承下來，而此透過口述傳承的知識，一方面常屬片段，另一方面若不刻意記載或傳授，則極易散佚。此外，原住民本身能掌握的知識，事實上亦常受自己當下地域差異的影響，尤其是受其所經歷或可回溯記憶之時代限制。由此可見，雖然原住民是其知識的擁有者，但每個原住民所擁有的知識其實仍是相當片段有限的，故若要建構一個更完整的知識組織架構，則須先將隱藏在每個原住民思緒中的片段知識拼湊起來，並且由原住民學者透過田野調查，儘可能地將所有與原住民族相關之知識做更有系統的蒐集與記錄。

四、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文獻的限制性

(一)文獻所述內容的正確度

過去多數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文獻皆由非原住民學者專家所撰寫。但因他們不具原住民身分，亦無與生俱來的原住民思考模式，所以在撰寫原住民族知識的過程中，無法百分之百以原住民觀點來呈現原住民族的知識，尤其於轉換過程中難免會有些許的扭曲或誤解。因此在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時，若僅仰賴現有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文獻，且單採用「由下而上」方式來進行，則其過程可能會出現以下兩大缺失：

1. 引用文獻裡錯誤的表達方式（或詞彙）於此知識組織架構中。
2. 引用文獻所採用非原住民觀點的分類方式（或知識分類依據）於此知識組織架構中。

本研究在實際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時，即出現有部分詞彙錯用和分類方式不妥的現象。

(二)文獻涵蓋範圍的完整度

過去原住民族知識主要皆以口傳為主，鮮少有文字記載，因此原住民族知識的不完整性可想而知。雖然近年來有不少專家學者開始以文字謄寫、記錄原住民族的知識，但因文獻的撰寫者皆以非原住民為主，而這些文獻所涵蓋之範圍，不論是文獻所研究之對象、文獻所橫跨之年代，或者文獻所調查之地區，皆取決於當時撰寫者所關懷之研究議題、所接觸之研究對象，以及撰寫者在進行研究調查中，所處之年代及所在之地點。因此，若僅仰賴現有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文獻，並僅採用「由下而上」方式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則可能出現以下三種狀況：

1. 在建構此知識組織架構時，僅呈現文獻中所涵蓋之主題內容。
2. 在建構此知識組織架構時，僅呈現文獻所橫跨年代範圍內之相關知識。
3. 在建構此知識組織架構時，僅呈現文獻所調查地區範圍內之相關知識。

本研究在實際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時，即受到此文獻涵蓋範圍不完整性的影響。

五、「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兩種方式同時進行、互相搭配的重要性

知識組織架構建構方法之測試結果，亦凸顯出「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兩種方式同時進行、互相搭配的重要性。由於「原住民擁有知識的片段性及原住民掌握知識的有限性」，以及「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文獻的限制性」，即便是由原住民本身去建構其知識架構，甚至由原住民族知識領域專家親自參與，此知識架構仍須不斷的被檢視與修正。因此，研究者在〈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研究〉一文中所提及之「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法因而更顯重要，尤其兩者之間不但必須同時進行、彼此搭配，甚至進一步參照歸納、比對分析，誠如受訪者E於訪談中所建議，藉由此雙重方法步驟相輔相成、循環不斷的反覆檢測；特別是在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的過程中，能透過原住民專家、非原住民專家，以及圖書資訊學專家，三方面整合互動式的參與，相信欲建構一個理想完整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必指日可待。

最後，本研究根據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分析所得之結論，以及實際建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經總結性的探討歸納後，進一步提出下列四點建議，以供未來各領域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的實際建置者之參考：

(一)建議在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整體架構或特定主題面向之架構）之前，事先確定建構架構之目的與用途

建構架構之目的與用途，在於決定實際進行建構時，一手資料與二手資料在整體知識來源中所佔的比重，以及扮演不同角色之參與者的參與程度。此外，不同目的、不同用途的建構，亦會產生不同的分類方式，或採用不同的分類取向。以「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為例，其最終目的，若僅為了文物的典藏與分類，則「器物取向」，如：住、食、衣、育樂、工藝等，是最主要的分類方式；反之，若是為了反映阿美族物質文化中中之相關議題，則「議題取向」，如：符號象徵、空間景觀等，則是另一可能的分類取向。

(二)建議在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前，先確定架構所欲包含之內容範圍，並界定整體所要採取之時間及空間向度

在建構知識組織架構之前，若能清楚確立知識組織架構所欲包含之主題面向，了解可能涉及之族群或聚落知識，並界定橫跨之時間年代，以及所涵蓋之空間地域，則可縮小知識組織之範圍，使整體架構更趨明

確，同時亦便於決定知識來源的蒐集對象，以及後續實際進行建構之領域專家人選。

(三)建議在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過程當中，同時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種建構方式，並由原住民學者專家、非原住民學者專家，以及圖書資訊學專家，三方面整合互動式地參與執行

如此，不僅可彌補「原住民擁有知識的片段性及原住民掌握知識的有限性」，突破「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文獻的限制性」，亦能發揮原住民學者專家、非原住民學者專家，以及圖書資訊學專家三方面所扮演不同角色之特長與功能，更可跨越由任何一方單打獨鬥所帶來之不足與缺失。

(四)建議在最後「架構確認」的流程中，納入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在結果分析中發現，若僅採用問卷調查或個別訪談來進行架構的測試，雖然可分別蒐集到各個領域專家的建議，但因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的流變性與差異性，以及原住民族知識分類依據的多元性，再加上每個領域專家所切入的角度不同，難以勾勒出大家一致認同之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因此在最後架構檢測、修改與確認的流程中，必須透過焦點團體法，以整合各領域專家在意見或觀點上的不一致。

致謝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NSC97-2410-H-002-176）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之經費補助。另外感謝潘彥如小姐協助文獻資料收集以及訪談資料整理。

參考文獻

- 李亦園、阮昌銳、徐誠埤、丘其謙、溫遂瑩、凌曼立等（1962）。**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汪明輝演講（2007）。原住民族知識論的建構及其意涵。在國立臺灣大學主辦，**臺灣大學圖書館專題演講**，臺北市。
- 阮昌銳（1969）。**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阮昌銳（1994）。**臺東麻老漏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

- 許功明主持 (1998)。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變遷與持續之研究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題委託研究臺灣原住民物質文化)。臺中市：自然科學博物館。
- 張培倫主持 (2008)。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劃研究企劃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宜蘭縣：佛光大學。
- 陳雪華 (2009)。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研究 (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NSC97-2410-H-002-176)。臺北市：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組編訂 (1995)。中文圖書標題表 (修訂版)。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
-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 (2006)。中文主題詞表。上網日期：2008年10月28日，檢自：<http://catweb.ncl.edu.tw/sect-2.htm>
- 黃宣衛 (1991)。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阿美族社會文化之調查研究。臺東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 鄭惠美 (1997)。花蓮南勢阿美族服飾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臺北縣。
- 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 (1994)。索引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美國資訊科學學會臺北分會。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二卷) 阿美族・卑南族。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 (1965)。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Barnhardt, R., & Kawagley, A. O. (2005).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and Alaska native ways of knowing. *Anthropology and Education Quarterly*, 36, 8-23.
- Foley, D. (2003). Indigenous epistemology and indigenous standpoint theory. *Social Alternatives*, 22(1), 44-52.
- Rigney, L. I. (1999). The first perspective: Culturally safe research practices on or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In *1999 Chacmoo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University of Calgary, Alberta, Canada.
- Simpson, L. R. (2004). Anticolonial strategies for the recovery and maintenance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28, 373-384.
- Thiongo, N. W. (1986). *Decolonising the mind: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African literature*. London: James Currey.

附錄一 訪談大綱

- 一、請問您如何選擇增刪修改本研究彙整出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架構」，或重新在空白架構表上填寫建構您認同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架構」？為什麼？
- 二、請問您對本研究初擬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原則方法與步驟有何意見或看法？您認為此套可依循之具體步驟是否能套用於未來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實際建置、擴充及深化？（僅徵詢學術領域專家的看法與意見）

附錄二 受訪者修改後之阿美族物質文化知識組織架構

階層零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內容舉例
I. 住	A 建築物	A1 家屋 (住屋)	A1.1 建屋程序／ 建屋過程	奠地基、採集建材、平基地、豎屋架、蓋屋頂、編壁、連床、安門、殺豬祭神、集體捕魚 填土、立架、縛椽與結構、立簷下柱、蓋頂與立牆基、編四壁及連床、搭火池及裝置置物架
			A1.2 家屋種類	傳統型、鐵皮型、磚瓦型、洋房型 原始型、改良型、日式建築
			A1.3 家屋構造	茅草屋頂、木柱、編竹側壁、藤繞的高架連床
			A1.4 室內陳設	置物架、烘架、神位架、Lalisinan (神明)、置食魚用具之架、掛置捕魚用具處、碗架、鍋架、置蕃芋之架、置杵白處、置農具處
			A1.5 附屬建築	廚房、豬舍 (豬寮)、雞舍、牛舍、廁所、田寮、穀倉
			A1.6 建屋成員	男人、社會組織之團體、fiavu (鄰居)、maraayay (姻親)、kadavu (嫁過來的男人)
			A1.7 建屋材料	石頭、木頭 (原來的木頭, 如: 臺灣楠木、茄冬)、茅草、竹 (桂竹、箭竹、長竹)
		A2 祭祀建築	祖祠	
		A3 公共建築	集會所	
		A4 其他建築	喪廬、臨時小屋、田中小屋	
		A5 建築物種類	A5.1 Batic	
			A5.2 Taloan	
			A5.3 Luma	
			A5.4 Kakitaan	
			A5.5 Suraratan	老人會所
			A5.6 Suraratan	青年會所
			A5.7 墳墓小房子	
II. 食	B 生產方式／飲食來源	B1 農業	B1.1 農作技術	旱田燒墾 (輪栽、混植、遊耕) 水田耕作
			B1.2 農業工作	旱田燒墾 → 選地、砍草、伐木、燒草、開墾、堆石、種植作物、除草、收割搬運、貯藏 水田耕作 → 選地、引水、耕田 (用牛和犁)、平田 (用牛和切土耙)、耙田 (用牛和而字耙)、攔田 (用平攔器)、插秧、除草、施肥、拔草、收割
			B1.3 農作物	旱田燒墾 → 粟 (小米)、旱稻 (陸稻)、甘薯、玉米、蔬菜 水田耕作 → 稻米、芋頭
			B1.4 農具	旱田燒墾 → 火石、木製工具 (木掘棒 [掘杖]、小木鋤)、石製工具 (石斧)、竹製工具、動物骨頭製的器具 (鹿骨製的小鋤)、鐵製器具 (鐵掘棒、鐵製手鋤 [手鋤]、鈎刀 [鏟刀]、佩刀、鋸子) 水田耕作 → 牛隻、犁、耙 (而字耙、口字耙)、鋤、鏟刀、平土器、苗架、秧筥、秧盆、秧盤、打稻具 (脫殼具)、穀耙、牛車 (搬運車)
			B1.5 農作祭儀	播粟祭、驅蟲祭、求雨祭 (祈雨祭, 祈雨負責人→ 喪偶者)、撥水祭、求晴祭、收粟祭、豐年祭、薦新祭
			B1.6 農業工作者	男女共同
		B2 漁撈	B2.1 捕魚類型	河川或溪流捕魚 (淡水)、沿海捕魚 (海水)
			B2.2 捕魚方法	河川或溪流捕魚法 → Palakau 毒魚、射刺、堤堰、網魚、誘魚、釣魚 襲獲漁法 (魚藤毒魚法、撒網網魚法、刺魚法、電魚法)、驅集漁法 (鉛絲網網魚法、手網網魚法、堤堰網魚法、漁簾驅魚法)、誘集漁法 (釣魚法、小魚筌誘魚法)、陷阱漁法 (魚筌漁法)

				沿海捕魚法 → 射魚、撒網、手網、拉網、釣魚、電魚、補魚苗、照魚法、採貝
		B2.3 捕魚時間	私有漁區 → 定期捕撈 河流溝渠池沼 → 視農事勞逸、個人興趣、歲時祭儀需要、家庭經濟、氣候情況而定	
		B2.4 捕魚漁具	河川或溪流捕魚漁具 → 漁筴、漁簍、漁簾、漁網、漁叉、釣竿 沿海捕魚漁具 → 魚網(拉網、撒網、手網)、魚竿(由竹竿、釣繩、浮標、錘、鈎、餌組合成)、漁槍(木柄或竹製漁槍)、魚叉、電瓶、竹筏、背袋、射魚用之弓箭	
		B2.5 捕魚與宗教生活	婚禮、喪禮、成年禮、歲時祭儀、獵首祭等活動結束後的步驟(是一種脫聖返俗的過程)	
		B2.6 漁團組織	全社性漁團組織、氏族性漁團組織、家族性漁團組織、年齡階級團體、個人	
		B2.7 捕魚者	男性(不准婦女參加或觸碰器具,以免觸犯禁忌)	
		B2.8 魚的種類	無鱗的魚(沒有穿衣服)、不像魚的魚、有鱗的魚(有穿衣服)	
	B3 狩獵	B3.1 狩獵類型	團體獵、個人獵	
		B3.2 狩獵方法	焚獵、圍獵、追獵(用獵狗去追)、陷阱	
		B3.3 狩獵時間	粟將成熟時、豐年祭前之數日	
		B3.4 狩獵對象	山豬、鹿(花東縱谷的梅花鹿)、山羊、羌、兔子、松鼠、猴子、山貓、鳥類(雉雞、野鴨、麻雀、伯勞鳥、燕子、鷓鴣、白鷺鷥、鴿子、侯鳥)	
		B3.5 獵具武器	火鎗、長槍、脫頭槍、佩刀(蕃刀或腰刀)、弓箭、矛、各式陷阱(弓陷阱、網陷阱、重力陷阱)	
		B3.6 狩獵祭	(附屬在農耕祭儀內的活動)	
		B3.7 獵人組織	部落性年齡階級的獵團、氏族的獵團、家族的獵團、個別或數人組成的小型獵團	
		B3.8 狩獵者	男性(不准婦女參加或觸碰器具,以免觸犯禁忌)	
		B3.9 獵物分配與貯藏	團體獵的分配、少數人獵的分配、陷阱的分配	
		B3.10 狩獵領域		
	B4 飼養	B4.1 家畜種類	原有的家畜 → 狗(獵用)、豬(祭儀和食用)、雞(禮儀和食用)、山豬 傳入的家畜 → 水牛(與漢人接觸後導入)、鴨、鵝、火雞	
		B4.2 飼養方法	野放	
		B4.3 飼養分工	婦女 → 禽畜的飼養 男人 → 狗的訓練、魚的飼養	
		B4.4 飼養場所	豬寮、牛寮、雞舍	
	B5 採集	B5.1 採集物	動物性採集物 → 昆蟲類、兩棲類、貝類 植物性採集物 → 陸生/海生、食用/建屋用(木材、茅草、藤、竹、材薪、牛草飼料) 礦物性採集物 → 石材、陶土、海鹽	
		B5.2 採集方法		
		B5.3 採集工具	鐵器 → 鋤頭、手鋤、佩刀、茅刀、鈎刀、鋸子、鐵鈎 藤器 → 背筐、藤籠 竹製盛器 → 竹筒、畚箕 木製盛器	
	B6 其他生產方式			
C1 飲食種類	C1.1 食物來源	耕作 → 小米、甘藷、芋頭、陸稻、高粱、薑、紅豆、樹豆、綠豆、長豆、南瓜、木瓜、竹筍、葫蘆、檳榔、萆薢、煙草、麻 飼養 → 豬、雞、牛、羊 漁撈 → 魚、海魚、飛魚、蟹、蝦、鰻魚、青蛙 狩獵 → 山豬、山鹿、山羊、山羌、山貓 採集 → 野生(蕨、黑仔菜、藤心、林投、牛草心、山苦瓜、苦菜、草木		

圖書資訊學研究5：1 (December 2010)

			耳、松茸、木耳、過貓菜、棕心、箭筍、麵包果、牧草心、林投葉、黑甜菜、輪胎)、海中(海藻、海貝、海髮、硬紛之草、黑笠螺)、溪裡(溪螺)、水田裡(田螺)
			交易(多是與漢人交易而得)/自製→酒、糖、鹽、醃肉、醃魚 餽贈
			教酒品
		C1.2 食物性質	植物性食物 → 農耕(種植植物)、採集(採集植物) 動物性食物 → 飼養(飼養動物)、漁撈(水產物)、狩獵(獲獵動物)、採集(採集動物) 礦物性食物 → 採集(鹽、石灰)
		C1.3 主食品	昔日 → 小米飯、甘薯 自日據末(水田時期後) → 白米飯
		C1.4 佐食品	蔬菜、野菜、肉類
		C1.5 款待品	糯米飯、糯米糕、魚、鹹豬肉、酒、煙、檳榔
		C1.6 嗜好品	酒、煙、檳榔(加石灰、荖葉)
		C2 飲食用具	C2.1 陶製食具 陶飯鍋、陶菜鍋、陶碗、陶甌、水缸、陶壺(水壺)
			C2.2 木製食具 鍋蓋、湯匙、飯杓、蒸桶、杵臼、砧板、木筒(裝米用)、木桶
		C2.3 竹製食具 湯匙、飯杓、蒸桶、挑水用的竹管、竹製水桶、竹壺	
		C2.4 其他食具 薪材、打火器(用火石打擊法或用藤絲在石上摩擦取火)、石灶、藤或竹編器、葫蘆(容水器)、小藤蓬	
	C3 飲食烹調	C3.1 取火法 磨擦生火法、打擊生火法、火刀火石	
		C3.2 搭灶法 三石堆灶	
		C3.3 柴薪 揀樹枝、劈木頭	
		C3.4 食用水 山泉、溪水、井水	
		C3.5 烹調方法 水煮、蒸煮、燒烤法、烘烤法、煙烤法、石煮法、做糕	
		C3.6 一般食法 以手抓飯與乾類食品	
		C3.7 調味品 鹽、辣椒、生薑	
	C4 飲食貯藏	C4.1 加工法 燻烤法、醃肉法、烘肉法	
	C4.2 收藏法 穀倉、布袋		
C5 飲食習慣	平日三餐、農忙期四餐		
C6 飲食禁忌	小孩禁止喝酒 飲食中的原則、秩序		
III. 衣	D 服飾	D1 服飾原料	D1.1 獸皮 限用鹿、羊、羌之獸皮
			D1.2 麻
			D1.3 樹皮布 構樹
			D1.4 草類
			D1.5 藤
			D1.6 黑色亮布
		D2 常服	D2.1 女性常服 上 → 漢式長袖短衣、短袖上衣(夏天上身赤裸) 下 → 圍裙、綁腿布 傳統黑色衣服
			D2.2 男性常服 上 → 麻布上衣、皮衣、皮雨衣、套袖、前遮披布(通常夏天時上裸) 下 → 遮陰布 出門作客或參加集會 → 綁腿褲
		D3 禮服/祭典服飾	D3.1 巫師禮服/祭司服飾 縫上層層毛線流蘇的單片長裙(比一般裙子要長,在下擺繡花並加上好看的花邊)、背袋(用麻編織成的袋子,有側背及雙肩後背兩種)
			D3.2 婚慶禮服

		D3.3 豐年祭禮服	<p>男性禮服： 少年組 → 綁腿褲、大腰飾、頭巾、腰鈴 青年組 → 綁腿褲、大腰飾、頭卷、頭飾、頭花、上衣、裙子、腰帶、佩袋、首飾、後巾、項鍊、珠寶 青年幹部 → 頭巾、上衣、裙子、腰帶、佩袋、首飾、項鍊、珠寶、羽冠 老年組 → 長衣、佩袋、頭巾、裙子、腰帶</p> <p>女性禮服： 老婦(50歲以上) → 白色衣襟、上衣、外裙、內群、頭卷、頭巾、佩袋、綁腿、圍巾、腰飾、項鍊、手鐲、耳環、頭飾 中婦(約25-50歲間) → (衣服上飾有白色或紅色布邊所作的紋) 上衣、外裙、內群、頭卷、頭巾、佩袋、綁腿、圍巾、腰飾、項鍊、手鐲、耳環、頭飾 少婦(約25歲以下) → (白色布線做成川形的紋裝飾) 上衣、外裙、內群、頭卷、佩袋、綁腿、圍巾、腰飾、項鍊、手鐲、耳環、頭飾</p>
		D3.4 頭目禮服	
		D3.5 成年禮禮服	
		D3.6 喪禮禮服	
	D4 服飾配件	D4.1 帽子/頭飾	工作帽、便帽、年齡階級或頭目戴的禮帽(頭冠)、勇士帽
		D4.2 頭巾	
		D4.3 腰帶	三色腰帶(紅色、綠色、藍色) 腰帶材料 → 毛線
		D4.4 佩袋	佩袋材料 → 毛線
		D4.5 綁腿	
		D4.6 圍兜	
		D4.6 其他配飾	
	D5 服飾顏料	D5.1 紅色顏料	
		D5.1 土棕色顏料	
	D6 服飾沿革		
E 裝飾品	E1 裝飾品材料	E1.1 獸牙	限用山豬之獠牙
		E1.2 羽毛	
		E1.3 貝	
		E1.4 木	
		E1.5 藤	
		E1.6 竹	
		E1.7 玉石	臺灣玉(豐田玉)
		E1.8 雞毛	
		E1.9 孔雀毛	
		E1.10 銅鈴	
		E1.11 珠寶	
		E1.12 瑪瑙	
		E1.13 銀、銅、鐵	外來的裝飾品材料
		E1.14 魚骨頭	
		E1.15 琉璃	
	E1.16 牛、羊、羌、鹿等之角		
		E2 裝飾品類型	E2.1 頭飾
		E2.2 項飾	貝片和貝珠串、貝製項飾、螺殼項飾、藤編項飾、小銅鈴和珠串項飾、瑪瑙珠串項飾、紅色的圓玻璃珠項飾、細珠串項飾
		E2.3 胸飾	貝片、瑪瑙珠、彩色玻璃珠、細珠

		E2.6 腿飾	鈴鐺、牛鈴 (漢人引進)	
	E3 裝飾品沿革	E3.1 荷蘭人佔領時代		
		E3.2 漢式裝飾品		
		E3.3 日據時代裝飾品		
		E3.4 現代裝飾品		
		E3.4 其他時期		
IV. 育樂	F 音樂與舞蹈	F1 樂器	F1.1 管樂器	鼻笛、直笛、鼻哨、膜笛、橫笛
			F1.2 弦樂器	藤弦弓琴、麻弦弓琴
			F1.3 簧樂器	口琴 (以簧材質做分類) → 竹簧、銅簧、鐵簧 (以簧數量作分類) → 單簧、雙簧、多簧 (以琴身橫截面的形狀作分類) → 平片狀、弧形狀、半管狀
			F1.4 打擊樂器	竹鼓、木鼓、白 (方白、圓白)、木琴、勇士鼓、竹鐘
			F1.5 排擊樂器	青銅鈴、犬齒排鈴 (以前用作貨幣)、鐘形排鈴、果核形撞鈴
			F1.6 撞擊樂器	撞鈴、搖鈴
		F2 舞蹈	F2.1 伴奏樂器	銅鈴 (戴在手腕或腳踝上)
		F2.2 腎飾	銅鈴	
	H 娛樂	H1 遊戲	H1.1 兒童遊戲	游泳、捉迷藏、賽跑、爬樹、嚇人
			H1.2 不同性別的區分	
		H2 玩具	H2.1 陀螺	
			H2.2 風箏	
			H2.3 竹籤箭	
			H2.4 竹彈	
			H2.5 竹管槍	
	H2.6 竹蜻蜓			
	H2.7 鞦韆			
	I 嗜好	I1 造酒	I1.1 酒種類	小米酒、糯米酒、在來米酒、高粱酒、甘薯酒 (依所用原料)
			I1.2 釀造法	咀嚼法、餵飯釀造法、酒麴利用法
			I1.3 飲酒儀式	
I1.4 酒與祭祀			豐年祭、建屋祭、婚儀、喪禮、播種祭	
I1.5 造酒時令與禁忌				
I2 嗜好品	I2.1 檳榔			
	I2.2 煙草			
V. 工藝 / 手工藝	G1 紡織	G1.1 紡織材料	麻	
		G1.2 紡線方法	製線、軋線、繞線球、纏梭	
		G1.3 理經工具	理經架	
		G1.4 理經法	無祭理經法、四柱理經法、五柱理經法、六柱理經法	
		G1.5 織布工具	織機 (踏板、尖木棒、刀狀打棒、近身布夾、腰帶、梭子)	
		G1.6 置機法	無祭理經置機法、四柱理經置機法、五柱理經置機法、六柱理經置機法	
		G1.7 織布法	單綜統織布法、甲種雙綜統織布法、乙種雙綜織布法、二綜合一織布法、人字織法 (不能有花紋)	
		G1.8 解機法		
		G1.9 紡織成品	平布、斜紋布、山形紋布	
		G1.10 紡織者	婦女、男女 (現在)	
	G2 編器	G2.1 編器材料	藤、竹、草類、現代編器材料 → 塑膠	
		G2.2 編器工具	長刀、小刀、小鑽、小木棒	

		G2.3 編製方法	編織法 → 斜紋編、六角編、柳條編、方格編、繞編、絞織編、螺旋編 起底法 → 方格編底、斜紋編底、六角編底、螺旋編底 修緣法 → 剩蔑倒插法、加蔑緊邊法、夾條縫紮法、八字形編邊法
		G2.4 編器形制	一向型、二向型、三向型、多向型
		G2.5 編器種類	背負用編器 → 背簍、提籃形背簍、背籃 提帶用編器 → 提簍、有圈足提簍、小口提簍、提籃 貯存用編器 → 置物包、置物筐 盛置用編器 → 置物筐、食物筐、橢圓形竹筐、大藤籩、小藤籩、瓢形漏斗、平底的瓢形漏斗、置秧苗筐 整理穀物用編器 → 篩子、畚箕、蓆子、裝穀子用的藤籩、篩盤、米簍 漁撈用編器 → 魚笊、圍魚柵、魚網（三角網）、魚簍（用竹子編成，裝魚用）、魚簾（用竹子編成，圍魚用）、魚筐 獵物用編器 → 獵物籃 其他 → 雞罩、墊手器、漏斗形取鍋器、瓢插子、搖籃、帽子、雨衣、搓版、磨子邊、藤編床
G3 陶工 ／製陶		G3.1 製陶工具	木鏟（挖土工具）、藤筐（裝陶土）、簸箕（盛陶泥、和泥、團泥、拍底、搓條）、陶拍（拍製陶器）、托子（抵抗陶拍拍打的力量）、墊（支撐陶坯使習作者便於工作）、竹刮刀（切泥、收頭、擴口、修邊）
		G3.2 製陶程序	採土、和泥、製坯（切泥、拍底）、燒陶
		G3.3 陶製品	杯、水壺、陶甌、酒瓶、瓶、陶輪、陶甕
		G3.4 陶匠／製陶者	婦女
		G3.5 陶製品沿革	
G4 木工		G4.1 木材來源	林區與伐木、撈取流木
		G4.2 木材種類	vatel, tiliu, to-e, tilfas, raks, arawai, aut, lomoh, solas, vasos, vonas, smahodun, lalitats, tsitak 刺桐（最好材質，做甌斗用）、梧桐（較易取得，做甌斗用）、麵包樹（較少使用，做甌斗用）、烏心石、紅檉、拿木（做木白用）
		G4.3 木工工具	斧頭、abats、楔、fukloh、佩刀、鑽 雕刻刀（浮刀、平刀、斜口刀、三角刀）、木工車床
		G4.4 木工技術	鑽孔、砍削、劈、剝、雕刻
		G4.5 木製品	木盤（長方形木盤、圓形木盤）、白（方白、圓白）、杵（雙杵、單杵）、木槽、酒桶、木甌、理經架、織機、榨油機、風箱、車 打擊樂器、甌斗、織機零件、織機架
		G4.6 木匠／製作者	男人
G5 木雕		G5.1 木雕種類	天雕
		G5.2 木雕工具	佩刀（番刀）、雕刻刀（浮刀、平刀、斜口刀、三角刀）、車床
		G5.3 木雕染色	染料 → 植物染（天然植物）、化學染
		G5.4 木雕材質	烏心石（本地）、併偏木（進口）、柳安（進口）、檜木、紅檉木、扁柏
G6 皮雕		G6.1 皮雕材質	牛皮、羊皮
		G6.2 皮雕品	小包包、肩包、手提包
G7 造船		G7 竹筏	
G8 現代手工藝			

